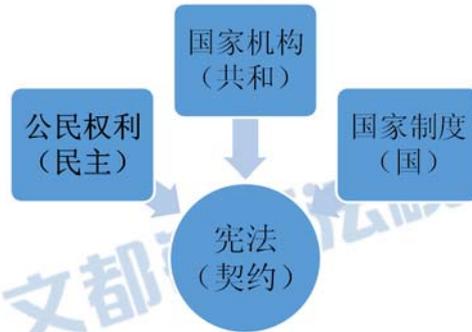


宪法学的体系——契约论



宪法学的基本假设

1、人性恶假设：

- (1) 人性都是好利的；
- (2) 权力是中性的。

人性恶假设的运用：分权制度

一句话宪法学：

通过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一、重者恒重。

二、新增必考。

三、综合创新。

- 麦迪逊：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毫无疑问，依靠人民是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是经验教导我们，必须有辅助性的防御措施。



2、二元化解释——国家与市民社会

- 1) 假设：原始社会是一个混沌的状态（原始状态）：霍布斯的原始状态和洛克的原始状态；
- 2) 社会契约：人类结成共同体的章程（宪法）
- 3) 洛克：一次契约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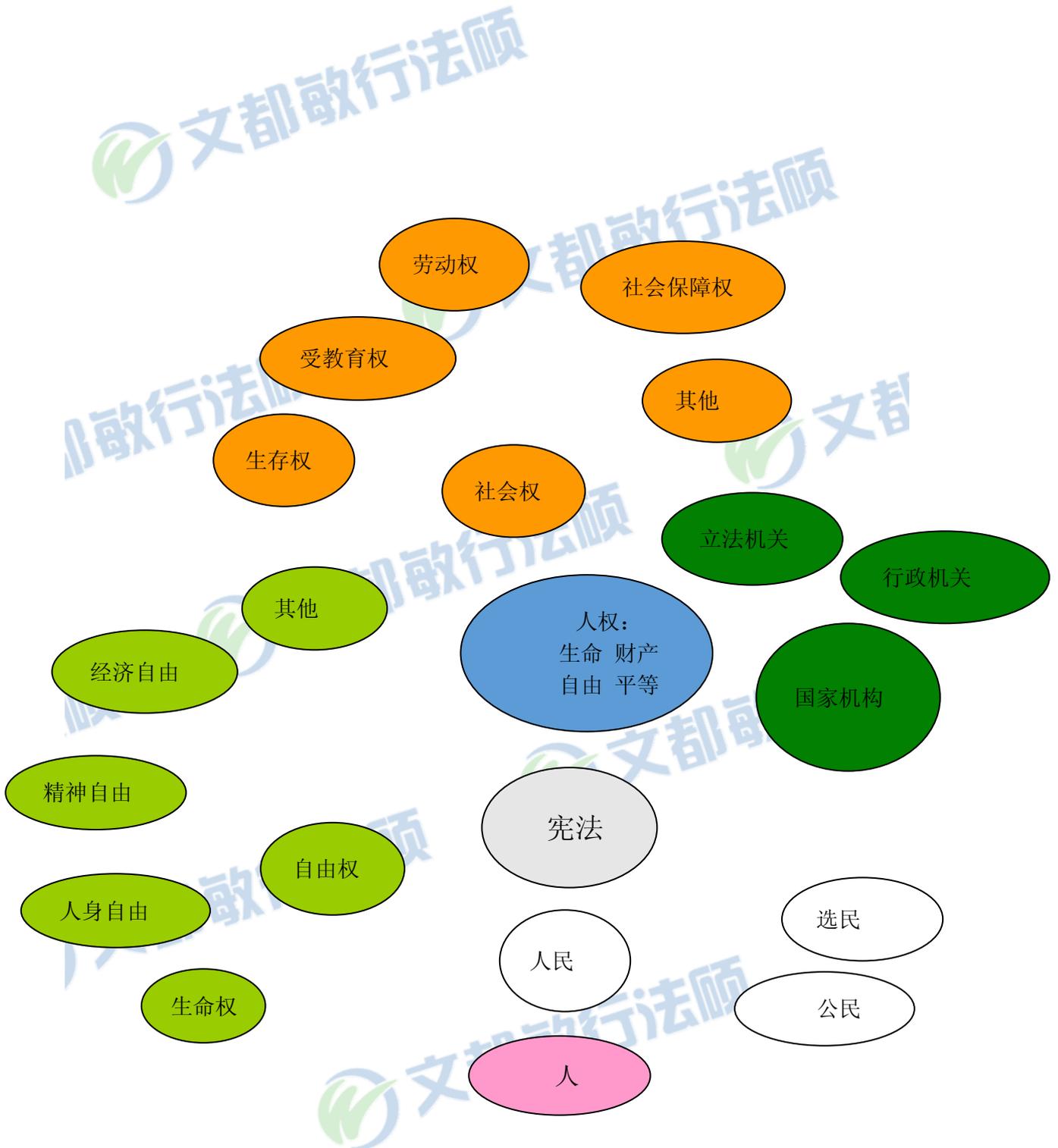
卢梭：两次契约论（第一个社会契约是人类结成共同体并成立政府契约，第二个社会契约是人们与政府之间签订的契约）

二元化假设对于宪法学的意义：理清了宪法学中政府、人民和宪法三者的关系：人民制定宪法，宪法产生政府。

《独立宣言》与宪法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

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种目的的，那么，人们就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宪法学的体系

章	节	重要性
1宪法的基本理论	1宪法概述2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3宪法原则4宪法规范	♥♥
2宪法的变迁	1宪法制定2宪法解释 3宪法修改4违宪审查制度	♥♥♥
3国家基本制度	1国家性质2政权组织形式（选举制度）3国家结构形式【民族区域、特别行政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4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一般原理2公民基本权利一、平等权二、政治权利三、宗教信仰自由四、人身自由五、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六、监督权3公民基本义务	♥♥♥♥♥♥ ♥
5国家机构	1概述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4国务院5中央军事委员会6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7地方国家机关	♥♥

宪法学的考察特点

一、重者恒重

- 1、公民的基本权利
- 2、民、特、基
- 3、选举制度
- 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5、宪法监督与合宪性审查

二、新增必考

- 1、新增法规
《国旗法》、《香港基本法 104 条解释》、《宪法宣誓制度》等
2018 年关注《国家监察法》和修宪内容
- 2、新增考点
2018 年新增财产权的义务

3、热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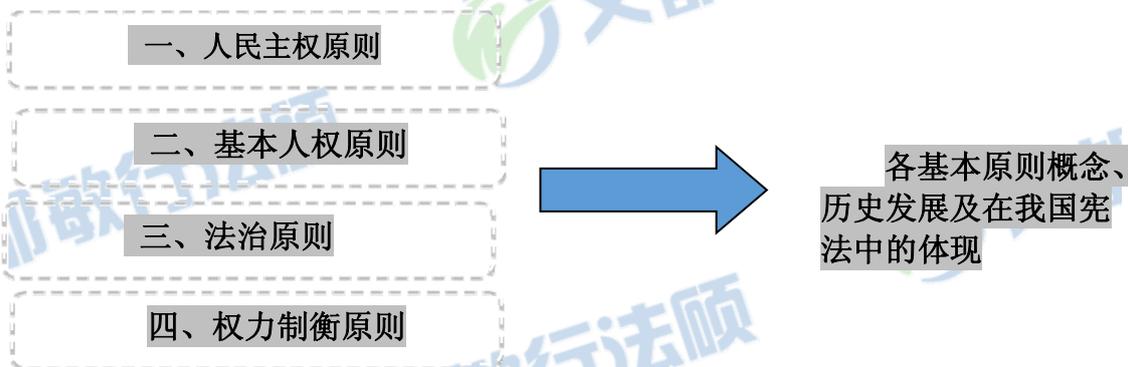
2018 年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市场经济 40 周年等

三、背多分才是王道 每天早上一小时，综合突破 120

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会一路相随

关注我新浪微博你会获得最新的配套资料，如同步练习、考前预测等。

(一)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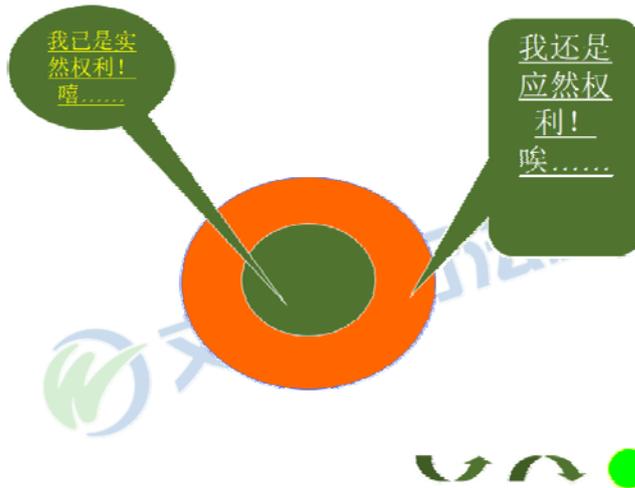


一、人民主权

- ◆ 美国总统林肯在南北战争期间的葛底斯堡的演说 (Gettysburg Address) 中，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原则被认为概括了人民主权的全部内涵。
- ◆ 人民主权上升为宪法的基本原则，首先出现在 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政府的正当权力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
- ◆ 后来在 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第 3 条予以明确规定：“整个国家主权的来源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二、基本人权

德国基本法第 1 条：人性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性尊严是一切国家权力的义务。
黑塞：宪法所确立的“人”的形象，既不能误解为它只强调了个体的意义，也不能误解它只强调其作为集体一分子的意义，而应当更多地理解为一个拥有人格尊严的社会人。



宪法未列举权利

宪法是一张写着权利的纸，但这张纸是有长度的，宪法不可能规定所有基本权利。

美国宪法第9修正案：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有的其它权利。

- 1、没有宪法的明文规定，即这些根本性的权利在宪法上没有明文的规定；
- 2、这些权利虽然没有规定在宪法上，但都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权利，具有现实合理性。

美国宪法的未列举权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1、与家庭有关的权利，如结婚权、管教子女权、家庭团聚权；
- 2、与生育有关的权利，如堕胎权、避孕权；
- 3、隐私权。

三、法治原则

1、古希腊的法治观

柏拉图：哲学王、第二好的国家；

亚里士多德：“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 1) 法律至上
- 2) 良法之治

亚里士多德常常被忽视的一句话：“就服从良法而言，还得分别为两类：或乐于服从最好而又可能定立的法律，或宁愿服从绝对良好的法律。”

- 1) 乐于服从：法治的道德法则；
- 2) 宁愿服从：法治的功利法则。

西塞罗：自然法思想

- 1) 法律乃是自然中固有的最高理性；
- 2) 理性是人与上帝共有的财富，正当的理性就是法，所以必须认为人与上帝共有具有法，宣称人类所制定的法应该符合代表理性的自然法的要求。
- 3) 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与自然法相违背，那么就不是真正的法；只有符合自然法的法才能称的上是法，而“恶法”只能被称为其他的东西，而不是法律。

奥斯丁：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

分析法学派的方法：将法与道德的关系移至立法学的研究范围，而将法理学的研究范围